

丹江口一手机店46部手机失窃 民警追至销赃现场人赃并获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10月16日清晨，丹江口市一家手机店店主余某到店后，发现柜台内46部手机不翼而飞，初步估算损失约20万元，余某立即报警。令他意外的是，当日上午，这批被盗手机就在数百公里外的宜城市一家手机店内被全部起获，准备销赃的窃贼被民警当场抓获。

10月16日8时许，丹江口市公安局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同步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线索摸排与轨迹研判工作。经查明，嫌疑人暴力开锁闯入店铺，将柜台内手机洗劫一空。

46部手机被盗，对店主余某而言是重大损失，能否尽快破案、追回财物，成了他最牵挂的事。

仅用时40分钟，民警就精准锁定嫌疑人王某身份。研判信息显示，王某作案后迅速乘车离开丹江口市，向襄阳方向逃窜，计划异地销赃。一旦赃物转手，追回难度将大幅增加。为

赶在赃物流转前截获嫌疑人，丹江口市警方立即启动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联动襄阳市樊城区、老河口市、宜城等地公安侦查力量同步布控、合围追查，一条从丹江口通往襄阳的追缉网迅速收紧。

10时30分，在宜城市城区一家手机店内，王某正准备兜售被盗手机，被及时赶到的民警当场抓获。警方现场依法扣押被盗手机46部、涉案现金7000余元，赃物赃款全部追回。经连夜突审，王某如实交代暴力开锁入室、盗窃手机的全部犯罪事实。

目前，王某已被丹江口市公安局依法处理，案件后续侦办、涉案财物返还等工作正有序推进。

“民生无小事，破案护民安。”丹江口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保持对盗窃侵财类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快侦快办，依托智慧警务提升攻坚能力，常态化快速处置民生案件，全力筑牢治安防线，切实守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次咨询，4万元现金保住了
“这是诈骗！千万不要把钱寄出去”



图据新华社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陈葳玥

本报讯 “我是不是遇上电信诈骗了？”10月10日一早，何先生来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朝阳路派出所，急切向民警核实情况。当天清晨，他已经联系好快递员，准备寄出4万元现金，转念一想先到派出所咨询。

“这肯定是诈骗！千万不要把钱寄出去！”听完何先生的简要叙述，民警当即判定其遭遇刷单诈骗。

事情要从国庆假期说起。休假在家的何先生刷短视频时，看到一则宣称可以轻松赚外快的刷单广告。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按照提示下载刷单软件，添加了所谓平台“客服”。起初，他小额投入资金做任务，顺利拿到返利并成功提现。尝到甜头后，

何先生以为找到了稳妥的兼职渠道。待何先生逐步放下戒备，骗子随即更换说辞，谎称要保障“资金安全”，不接受线上转账，要求他把现金打包邮寄至指定地址，才能继续完成刷单任务。一心想赚返利的何先生信以为真，取出4万元现金，用纸袋、奶茶袋层层包裹，准备交由快递寄出。

10月10日清晨，联系好快递员后，何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正规兼职，怎么会要求邮寄现金？察觉到疑点，他赶在快递员上门前，前往朝阳路派出所咨询。

“这4万元都是我的血汗钱，差一点就全部打水漂了！”弄清骗局之后，何先生惊出一身冷汗，再三向民警致谢。

“猛禽之王”现身 红外相机定格金雕展翅瞬间



金雕展翅，从山顶一跃而下。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通讯员 向纯 杨富钧

本报讯 近日，湖北十八里长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整理红外相机监测数据时，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的活动影像。这是该保护区依托“天一空一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持续记录珍稀野生动物踪迹取得的又一项重要成果。

画面里的金雕体态雄健，尾羽底色偏白，缀有黑色端斑；飞羽内侧基部呈白色，在翼下形成醒目的斑块。成年金雕平均翼展可达2米、体长约1米，因其颈后羽毛呈金黄色得名，素有“猛禽之王”的美誉。金雕常在高空盘旋巡猎，锁定猎物后便高速俯冲抓捕，食谱包含雉鸡、松鼠、孢子、斑羚、野兔等，是山地生态系统里名副其实的顶级掠食者。

金雕频频出境并非偶然。该保护区坐落于鄂渝陕交界的竹溪县，森林覆盖率达96.5%，是华中地区原生生态保存完好、生物多样性富集的区域之一。保护区按照1×1平方公里网格标准，全域布设335台红外相机，设备接入智慧管理平台，搭建起“天一空一地”一体化监测体系。近年来，该保护区累计采集野生动物影像资料10万余条，清晰捕捉到斑羚、金雕、黑熊、豹猫等多种野生动物的活动画面。

顶级捕食者“用翅膀投票”，印证区域生态优良。金雕对栖息地食物储量、崖壁筑巢条件以及人为干扰强度要求严苛，是衡量山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指示物种。金雕能够在十八里长峡稳定活动，说明这里食物链完整、生态平衡稳定，可以满足其生存繁衍需求。近年来，林麝、川金丝猴、黑熊、豹猫、豆雁、金裳凤蝶等珍稀物种频频在镜头中亮相，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持续显现。

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保护区将继续扩充红外相机布设点位，深化对区域生物链结构的系统性研究，为野生动植物科学保护筑牢数据支撑。

务工受伤不敢报实情，一句“在家干农活摔的”，让雇主夫妻和伤者三人一同站上刑事被告席。这起发生在郧阳区的医保诈骗案，给不少人提了个醒：篡改受伤原因走医保，不是“钻空子”，是犯罪。

齐有（化名）在哥哥齐林（化名）和嫂子何香（化名）承接的本村工程项目中务工。一次操作中，他的左脚被上料机卷入，当场肢体离断，被紧急送医。三次住院手术，费用高昂。按照工伤责任，雇主需全额承担治疗费。看着一沓沓缴费单，齐林动起了歪心思：工伤走不了医保，但如果改成“在家干活摔伤”，就能用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三人一番合谋，统一口径——齐有对外谎称居家务农时意外摔伤；齐林向医保部门调查人员作虚假陈述，还亲自跑到村委会开具虚假伤情证明；何香则持齐有社保卡代办全部医保结算手续。一套伪造材料递上去，本该由雇主自掏腰包的工伤医疗费，顺利通过了医保审核。三次住院期

工伤谎称在家摔伤 三人合谋骗保获刑

间，三人共计骗取医保统筹资金4万余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案件查办后，何香认识到问题严重性，主动向医保部门全额退赔涉案款项。检察机关审查认定，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齐林、何香、齐有三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不少群众存在法律认知误区，以为只是更改受伤原因、涉案金额不大，算不上严重违法。事实上，虚构伤情套取医保基金，直接侵蚀医保公共资金，破坏医保管理制度，严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提醒道。

记者 何利

明案释法



明案释法